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面對客戶，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

五、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六、客戶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七、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資訊之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下列領域，發揮企業社會影響力：

一、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

二、運動賽事活動或運動產業。

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

四、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或社會發展之領域。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